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资格承诺函(试用)

（法人或其他组织）

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政府 采购活动，并郑重承诺：

我公司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要求：

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4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

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

供应商名称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